

第九點附表一修正規定

附表一

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

(適用層積材類、合板類、木質地板類、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)

申請人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子郵件或傳真：

一、型式分類

(一)參考貨品分類號列：

(二)中文名稱：

(三)英文名稱：

(四)適用之國家標準：

(五)生產國別：

(六)甲醛釋放量標示符號：

(七)耐燃等級(不具耐燃性者免填)：

(八)主型式

厚度：

(九)系列型式

厚度：

二、技術文件檢核表(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)

規格一覽表【商品構造(含構成斷面圖)及組成材料(含表面加工材料)】

商品四×六吋以上(厚度具尺規之成品)彩色照片。

製程概要(具有耐燃性者含耐燃處理概要)。

中文標示樣張。

樣品：

1.層積材類：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放量試驗之系列型式，至少各取二支【每支須可於長度方向距端部五公分以上部位，保持橫斷面尺

度狀態下，採取試片表面積四百五十平方公分（兩橫斷面除外）之試片二片】。

- 2.合板類：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，至少各取二張【每張須可裁製一五〇毫米（長）×五〇毫米（寬）之長方形試片，其橫切面及表底面之合計面積在一千八百平方公分以上之最少片數×二組】。具有耐燃性者，另取面積為一〇〇毫米×一〇〇毫米之樣品三片執行耐燃性試驗。
- 3.木質地板類：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，至少各取二張【每張須於中央部分採取一五〇毫米（長）×五〇毫米（寬）×一〇片×二組】。特殊較小規格無法依前述尺寸裁製完成者，得洽經試驗室研討後，另行辦理。
- 4.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：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，至少各取二張【每張可採取全表面積約一千八百平方公分之試片二組】。具有耐燃性者，另取面積為一〇〇毫米×一〇〇毫米之樣品三片執行耐燃性試驗。

註：規格一覽表及照片應依據型式分類之順序排列，並註明其厚度。